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前2020年5月3日公司董秘办公室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7人，视频方式参会董事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收购Sandvik所持厦门金鹭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9,000万元收购AB Sandvik Steel Investment所持有的厦门金鹭10%股权。

详见公告：临-2020-044《厦门钨业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收购Sandvik所持厦门金鹭10%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此次收购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购Sandvik所持厦门金鹭10%股权事项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厦门金鹭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厦门金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90,867.31万元，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厦门金鹭

10%股权交易价格为 49,000 万元,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与 AB Sandvik Steel Investmen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审议程序符合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Sandvik 所持厦门金鹭 1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等便利条件。同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钼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方案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虹波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建设年产 10000 吨钼新材料生产线的议案》,同意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鼎泰(鼎锐)钼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承接建设原由虹波钼业建设的总投资额为 2.6 亿元,年产 10000 吨钼新材料生产线项目。(详见公告:2019-042《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原材料结构调整、工艺设计变化致使厂房面积增加及成都市青白江区欧洲产业城园区要求建筑为欧式风格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原建设年产 10,000 吨钼新材料生产线调整为年产 8,000 吨钼新材料生产线(折合钼酸铵为 15,000 吨/年),总投资维持 2.6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预计 2023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3.1 亿元,年净利润 1 亿元。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告:临-2020-04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4日